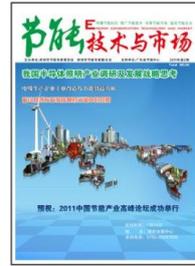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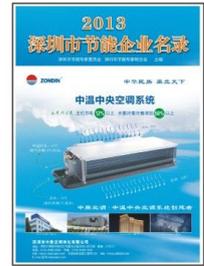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4年9月
第2期
总第326期

我会秘书长出席“第五届全国省市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工作联席会”（2版）



●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公告（3版）



我会秘书长孙长富到沈阳节能服务协会交流工作（3版）

- 李克强：“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节能环保（4版）
- 国家能源局启动“煤电节能减排闭环监管”课题项目（5版）
- 环保部：市场化产权交易成国际节能减排主流方式（5版）
- 发改委力推抽水蓄能电站（5版）
- 吴新雄宣布 2014APEC 能源部长会议会议决议（6版）
- 我国成为继欧盟第二大碳交易体系（6版）
- 国家电网发布新技术目录 节能成标配（7版）
- 工业节能市场大门开启（8版）
- 绿色建筑智能化现状与标准发展需求分析（9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电话/传真：0755—83788083,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4楼

网址：www.sefec.com.cn

邮箱：sefec@vip.163.com

我会秘书长出席“第五届全国省市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工作联席会”



会议现场，丹东市邱继岩副市长出席联席会议并致辞



第五届联席会承办单位辽宁省协会肖锦生会长向第六届承办单位-江苏省协会负责人交接主办杯



参会人员合影（三排左八：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

2014年9月3-4日，“第五届全国省市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工作联席会”在辽宁省丹东市召开。会议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办，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承办，北京、上海、四川、重庆、广东、深圳等20余个省市的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的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张谦副会长、辽宁省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协会肖锦生会长分专题主持，会上专家分别就“对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的思考”、“循环经济标准体系”进行了讲解。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对近期和下一步相关工作做了通报，与会的各省市协会对各自开展的工作进行了交流。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秘书长孙长富分别就服务于市区政府、配合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联合会节能周讯、杂志等宣传模式、深圳节能大讲堂等工作做了汇报，期间还与四川省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何添华副理事长、徐东副秘书长及重庆市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桂有兰秘书长进行了深入的工作交流。

辽宁省经信委王希库处长、发改委王英智处长、丹东市经信委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

我会秘书长孙长富到沈阳节能服务协会交流工作



9月5日,我会秘书长孙长富到沈阳节能服务协会,拜访了协会任洪波秘书长,双方就各自开展的工作做了简要介绍,并就联合会、协会的下一步工作紧密合作及不定期组织两地节能公司代表与用能单位的交流会等活动达成共识,同意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编辑出版的《节能周讯》由沈阳节能协会网站转发。

左图为孙长富秘书长与任洪波秘书长合影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4年 第13号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202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我们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公告,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上发布。请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到网站查阅、下载。

《目录》涉及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筑、轻工、纺织、机械、农业、林业等12个行业,共33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附件:

- 1、[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
- 2、[《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技术简介](#)
- 3、[《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起草说明](#)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系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联合主办的专业双月刊。本刊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秉承“传播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技术、培育节能市场、服务节能企业”的办刊宗旨,遵循以节能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向,现已发展成为广大节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以及成为各类大型能源展览会、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定价:全年150元,另有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合订本,150元/本(以上均含邮寄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办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25597829 83788083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账号:753657935714 户名: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荔园支行



李克强：“十三五”规划 大力推进节能环保

9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组成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研究部署“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启动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会议。

李克强说，“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开放、调整经济结构、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要认真总结和全面评估“十二五”规划前中期实施情况，扎实推进后期工作，确保完成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为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李克强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要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编制好“十三五”规划，必须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国际环境的深刻变化、我国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风险挑战，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在推动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方式、破解深层次矛盾上奋发有为、取得更大进展，促进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升级。

李克强强调，研究编制“十三五”规划，要远近结合，更加注重以解决长远问题的办法来应对当前挑战。既要以五年为主，衔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着力用结构性改革破解结构性难题，用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发展潜力，用科技创新、大众创业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用提升开放水平拓展发展空间，使经济更有效率、社会更加公平、发展更可持续。

李克强指出，要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必须立足国情、把握关键，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认真研究一批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对推进社会建设、生态环保、改善民生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对解决突出矛盾、增进公平效率有力有效的重大政策，为补短板、增后劲、促均衡、上水平提供支撑。

李克强说，编制“十三五”规划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必须精心组织。要通盘考虑、统筹协调，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注重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问计于民、集思广益，最大程度地汇聚民智。规划不是要挂在墙上，而是要落到地上。要科学论证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使其具有严肃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必须列入规划将来才能逐步实施。要加强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做到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使规划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激发全体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拼搏。

刘延东、汪洋、马凯和杨晶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政府网)



李克强：让新兴节能环保产业“跑赢”落后产业

李克强9日与中外企业家对话交流时说，治理污染与稳定增长之间确有矛盾，尤其对发展中国家。我们已确定要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新路，让新兴节能环保产业“跑赢”落后产业。希望大家参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这是中国未来一个巨大的市场。（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家能源局启动“煤电节能减排闭环监管”课题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强化能源行业节能减排监管，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了“煤电节能减排闭环监管”课题研究。8月下旬，由国家能源局电力司主办，东北能源监管局承办的“煤电节能减排闭环监管”课题启动会在沈阳召开。国家能源局电力司主要负责同志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派出机构、电力企业、科研院校代表等20多人参加了启动会。

国家能源局“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部署中提出，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前开展课题研究，抓好研究质量，保证研究成果能够为规划编制提供有力支撑。“煤电节能减排闭环监管”课题就是围绕加强煤电节能减排监管，服务电力规划及政策的制定而开展的专题研究项目。课题由国家能源局电力司牵头，市场监管司参加，东北能源监管局及甘肃能源监管办具体承担。在启动会上，有关派出机构、电力企业、科研院校代表在启动会上进行了发言，对如何开展好课题项目提出了意见建议。

电力司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表示，国家能源局党组高度重视煤电节能减排工作，多次就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作提出要求和目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煤电节能减排闭环监管”课题任务，扎实做好调研等相关工作，形成既能服务规划及政策制定，又能指导实践监管工作的课题成果。

（来源：中电新闻网/东倍剑）

环保部：市场化产权交易成国际节能减排主流方式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15年的试点地区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核定。

环境保护部总量司副司长黄小贽表示，市场化的产权交易已经成为国际节能减排的主流方式，使购买排污权的企业能够扩大再生产，出售排污权的企业可以获得资金支持，就能够促使企业内生动力，开展节能减排各项工作。

黄小贽认为，这项制度是资源环境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制度改革和创新，它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倒逼企业节能减排，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倒逼企业结构升级。

这项制度推进对整个国家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环境管理转型、环境资源市场配置、总量减排精细化管理都起到促进作用，也对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的有价值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来源：中国网）

发改委力推抽水蓄能电站

在“对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发布不到两周后，国家发改委再次宣布对“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国家发改委9月1日公布《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明确了上述政策。

该通知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5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8分钱。

在此之前，国家发改委在8月18日公布的《关于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称，在形成竞争性电力市场以前，对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对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采用招标、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业主、电量和电价。意在“为了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抽水蓄能电站综合效益”。（来源：凤凰网）

吴新雄宣布 2014APEC 能源部长会议会议决议

9月2日,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11届能源部长会议在北京圆满闭幕。会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与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能源部长集体出席新闻发布会,介绍会议有关情况。

吴新雄指出,会议围绕“携手通向未来的亚太可持续发展之路”主题,就加强能源安全和促进亚太地区能源投资和贸易、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持续社区、促进清洁能源资源开发和化石能源的清洁化利用等四大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达成了一系列重要共识,并发表了《北京宣言》。

吴新雄宣布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

第一,亚太经合组织能源部长们承诺,将继续强化2001年APEC各经济体领导人签署的能源安全倡议(ESI),倡导开放、包容、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亚太能源安全观,共同致力于构建亚太地区能源安全新体系;承诺将继续加强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合作,推动能源供应多元化和有序竞争,支持公开、透明的能源市场,逐步提升油气供应应急响应能力。亚太经合组织能源部长们重申了加强油气勘探开发合作活动、提升油气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等的重要性,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二,会议重申了未来亚太地区的液化天然气(LNG)市场在全球和地区燃料结构中的重要性,呼吁各成员经济体有必要为APEC地区LNG贸易与投资创造有利条件。会议同意积极促进APEC成员经济体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开展全面深入合作,消除任何可能延缓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贸易保护和限制措施。为此,会议鼓励成员经济体加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网、液化天然气终端、智能

电网、分布式能源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跨境油气管网、电网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的协作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会议重申了2011年APEC领导人宣言中“到2035年将亚太地区总能源强度比2005年降低45%。”的目标,欢迎APEC可持续能源中心在中国成立,对低碳示范城镇项目和低碳城镇推广活动取得的积极进展感到满意。会议呼吁各成员经济体相互交流低碳城镇发展的理念、技术、发展和建设经验,继续加强务实合作。同时,继续实施能源智慧社区倡议(ESCI),推动ESCI知识平台建设,分享最佳实践,加强能力建设。

第四,会议肯定了清洁和高效利用化石能源的现实重大意义,强调清洁能源供应将继续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确保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重点。为此,会议承诺“到2030年APEC地区可再生能源及其发电量在地区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会议提出,要实现这一目标,各成员经济体应加强合作,不断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努力降低成本,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市场上的竞争性和可持续性。同时,会议支持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并倡导成员经济体在确保核安全、安保、防扩散的基础上,加强核电领域经验交流与务实合作,帮助对核电感兴趣的经济体发展核电。

最后,吴新雄表示,这次会议在友好、合作、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取得了积极、务实和丰富的合作成果,为今年11月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成功召开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来源:国家能源局)

我国成为继欧盟第二大碳交易体系

从201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至今,我国已有北京、天津等7个城市成为碳排放交易试点,自2013年6月以来,全国7个碳交易试点已累计成交数量1260万吨,累计成交金额近5亿元。在日前发改委举办的低碳研讨会上,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透露,未来将强化碳排放的约束,目前发改委正抓紧制定出台专门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和配套办法,预计2016年试运行。

数据显示,2006至2013年我国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9482万千瓦,淘汰落后的炼铁产能1.65亿吨,炼钢产能1.17亿吨,水泥8.57亿吨。2013年煤炭占一次能源的比重为65.9%,比2005年下降了5个百分点。天然气的消费量从2005年的4万亿立方米增加到1300亿立方米,增长了3倍多。

2005-2013年,我国的风电从1200万千瓦增加到7700万千瓦,增长了6倍。太阳能发电装机从10万千瓦增加到1800万千瓦,增长了180倍。常规水电装机从1.16亿千瓦增加到2.6亿千瓦。2013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已经达到了9.8%,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全球的24%,新增可再生能源的装机容量占全球的37%。

从2011年10月到现在,全国7个碳交易试点均已上线交易,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的配额总量将达到约12亿吨,控排企业约纳入2000余家,成为继欧盟之后的第二大碳交易体系。(来源:中国经济网/杨斯阳)

国家电网发布新技术目录 节能成标配

日前,国家电网公司(简称“国网”)发布《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目录(2014版)》和《国家电网公司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2014版)》(简称《目录》),明确了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总体要求。其中,备受行业关注的铝合金导线、固体绝缘环网柜、节能型变压器等再次成为未来几年新技术推广重点,节能环保的输配电设备成为“香饽饽”。

事实上,节能环保设备因其独特的优势已经在我国配电网崭露头角,并逐渐得到用户认可。此次《目录》再次强调输配电设备的节能环保性足见其规模应用和推广的紧迫性,值得一提的是,今年铝合金导线首次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新技术目录,成为未来重点推广的节能导线。

铝合金导线首次进入目录

推广计划:根据《目录》规划,2014-2016年,要在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中应用节能导线20000千米。其中,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约7000千米,铝合金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约7000千米,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约6000千米,2017-2019年,在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中应用节能导线30000千米。

“从全球范围来说,铝合金架空导线已经成为国外输电线路的普遍产品,而在我国,传统电缆仍在普遍使用铜。我国铜资源有限,铝合金导线具有节电、降低制造成本和安装成本、重量轻等优势,通过技术变革,其导电性能够达到铜导线甚至更高。”通光线缆总经理张忠接受《中国电力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节能导线是指在等外径(等总截面)条件下,直流电阻比普通钢芯铝绞线更小的导线。与钢芯铝绞线相比,节能导线在等总截面条件下,可降低直流电阻约3%-8%,提高导电能力,减少输电损耗,达到节能效果。目前,适合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的节能导线主要包括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铝合金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和中强度铝合金绞线。

据了解,我国于2012年开始应用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中强度铝合金绞线和铝合金芯高导电率铝绞线三种节能导线,并在导线、金具、施工机具以及施工技术等方面研究取得重大进

展,其应用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应用于480项工程。

“在节能效率方面,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导电率不低于61.5%~63%,与普通钢芯铝绞线相比,电阻损耗降低3%左右。铝合金芯高导电率铝绞线具有电阻损耗小、耐腐蚀性能强、机械负荷荷载小、年费用低等优点。而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的整体直流电阻值降低,提高了导电能力,从而有效降低输电线路的电阻损耗,同时还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和弧垂特性。”业内专家告诉《中国电力报》记者。

新增配电变压器全部实现节能

推广计划:根据《目录》规划,2014年-2016年,新增配电变压器中,S13型及非晶变压器节能型变压器不低于60%,自动调容调压变压器不低于15%。2017年-2019年,新增配电变压器全部采用节能型变压器。

“早在《国家电网公司重点应用新技术目录(2009年版)》中,非晶配电变压器与S11型硅钢变压器、无载调容变压器等被列入了重点应用的输配电节能、环保和新材料新技术目录,鼓励根据性价比和综合经济比较来合理选用节能变压器,尤其提到鼓励在平均负载率较低的配电台区选用非晶铁芯变压器。这表明非晶变压器已经得到认可。”中电电气集团营销中心总经理张新荣接受《中国电力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而在此次发布的新《目录》中,节能型配电变压器主要包括S13型立体卷铁心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自动调容调压变压器等。S13型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突破传统平面排列模式,三个心柱呈等边三角形立体排列,具有空载损耗低、结构紧凑、节省材料、运行噪音小等特点。

配电变压器的重要技术指标包括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空载电流、短路阻抗。S13型立体卷铁心变压器与同容量S11型叠铁心变压器相比,空载损耗下降25%以上,空载电流下降70%以上。非晶合金变压器空载损耗显著降低,SH15型非晶合金变压器与S11型变压器相比,平均降低约65%,与S13型相比,平均降低约50%。而自动调容调压变压器在日负荷或季节性负荷等周期变化明显、低负载率运行时间占比高的配电台区,可有效降低空载损耗。

(来源:中国电力报)



工业节能市场大门开启

CO₂减排任务纳入政绩考核, 十三五能源规划要求落实“节能优先”战略, 能源、环境约束施压工业节能减排。我国以煤炭为主体的能源消费结构为生态环境、温室气体减排造成了巨大压力。工业领域耗能强度大、能源利用效率低下等诸多现状使得工业节能成为我国节能减排战役的主战场。工业领域“十二五”期间单位增加值能耗、CO₂均需下降21%。近期,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指出, “十三五”能源规划要落实“节能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 将“节能优先”放在首位。

淘汰落后产能超额完成, 但节能减排指标仍然滞后, 技术改造升级是未来工业节能的大方向。“十二五”规划中工业节能减排的两条主线分别为淘汰落后产能及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水泥、钢铁等高耗能产业落后产能淘汰均于2012年、2014年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所以我们判断超额完成的落后产能淘汰对降低单位GDP能耗的贡献能力已接近上限, 工业节能减排未来将不得不通过节能技改升级来完成目标, 目前看“十二五”已接近尾声单位GDP能耗指标压力较大, 截止目前只完成规划的不足60%。

工业锅炉改造升级及余热余压利用等“开源节流”产业蓄势待发。工业锅炉技术改造可实现煤炭等一次能源的高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帮助高能耗工业实现能源阶梯利用, 减少能源损耗。根据《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我国将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25万蒸吨, 市场规模可以达到1250亿元。据估算, 钢铁干熄焦余热发电领域可释放百亿元的潜在空间。未来两年水泥产业的余热余压利用市场约为41亿元。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可为工业节能改造升级扫清资金、技术上的市场障碍。

碳排放配额逐年减少以及足额清缴制度激活碳交易市场, 将刺激控排工业企业主动减排。我国7个试点碳交易市场陆续实行足额清缴配额制度, 碳市场交易日益活跃。未来随着免费配额的逐年减少以及日趋严格的清缴压力, 控排企业不得不主动寻求节能升级改造实现减排。

“十二五”末以及“十三五”期间工业节能领域将迎来新的大规模发展, 提供节能相关设备、工业节能工程建设以及节能服务的相关上市公司蕴含投资潜力。在工业锅炉、余热余压利用、燃料智能化等相关技术发展相对成熟的工业节能领域在未来有较大发展空间。(来源: 中国节能减排网)

2014年通信行业 节能减排论坛在京召开

2014年通信行业节能减排论坛暨节能创新技术与成果应用交流会9月4-5日在北京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苗建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计划建设部资深总经理辛凡非出席本届论坛并致辞。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祝军、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通信建设管理处调研员王晓丽、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葛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主任靳东滨及秘书长范贵福等领导一同出席本次论坛。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秘书长赵中新主持论坛。

本届论坛以“推动节能创新 构建绿色网络”为主题, 旨在以政策宣贯、IDC云数据中心节能减排实践、4G节能、电源空调节能创新技术与成果应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热门话题展开经验交流与技术分享, 促进通信行业节能减排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会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司长闻库指出, 绿色、节能和可持续发展是通信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随着通信业能源消耗总量逐年大幅递增, 行业仍面临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闻库强调, 一、要高度持续推进通信业的绿色发展, 加强顶层设计长远谋划和科学管理; 二、要扎实推进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 各级企业要有序推进重点环节, 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 三、创新引领, 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促进绿色网络建设; 四、提升服务带动全社会节能减排, 重点加大对电子商务, 移动办公, 视频会议等应用的推广力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苗建华在致辞中表示,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作为行业性组织, 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应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积极主动配合政府主管部门通过信息指导为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政策、新标准的研究制定建言献策, 调动企业自主实施节能技术示范和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要积极主动联系电信运营企业系统设备提供商, 节能技术产品提供者和相关机构, 通过开展灵活多样的活动内容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信息咨询, 宣传培训加强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应用等服务。

另外, 二十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企业代表作了精彩演讲。

通信行业节能减排论坛暨节能创新技术与成果应用交流会已成功举办五届, 历届大会汇集了行业领袖和技术精英, 全方位、多渠道展示了业内企业对于节能减排发展的新思路、新技术、新产品, 积极推动通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已发展成为国内通信节能领域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行业盛会。(来源: 赛迪网)

绿色建筑智能化现状与标准发展需求分析

全球环境的日益恶化、资源能源的逐渐短缺,如何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人们面临的严峻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拓展为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位一体”,提出的“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顺应了时代的要求。建筑在资源能源的消耗上占了人类总消耗中相当大的一部分,2013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节能、高效、环保的绿色建筑是未来建筑发展的必然趋势。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还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信息化也是未来不断发展的方向。随着人们对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需求,越来越多的智能化技术运用到了建筑。在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中,用信息化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合理运用智能化为绿色建筑服务,促进建筑更节能、高效、环保,绿色建筑智能化应运而生。

1、绿色建筑智能化与绿色建筑、智能建筑的关系

2006年我国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中对于绿色建筑作出了定义: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前提,通过一系列技术保障人们健康、适用、高效的建筑。绿色建筑可通过智能化技术来实现“四节一环保”,但是目前智能化技术并不是绿色建筑的必备技术。

2006年我国发布的《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中对智能建筑也作出了定义:智能建筑是指以建

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智能建筑以智能化技术为主要手段,配备相应的智能化系统,从而达到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智能化技术是智能建筑的必备技术,虽然智能建筑在设计时要求贯彻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针政策,但是智能建筑未要求达到绿色建筑“四节一环保”的要求。

绿色建筑智能化是基于绿色建筑的基础上,采用智能化技术,使其具有环保化、节能化、信息化、自动化、网络化、集成化等诸多特点,是生态技术与智能化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以实现“四节一环保”为主要目标,而智能化技术是必不可少的技术支撑,是实现绿色建筑总目标的手段。在智能化设计上,为了促进建筑绿色指标的落实,达到节能、高效、环保的要求,智能化技术服务于“四节一环保”,诸如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常规能源的消耗;实现对气、水、声、光环境的有效调控;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智能化检测与报警;对火灾、安全进行技术防范;提供各种现代化的信息服务等。

绿色建筑与智能建筑在绿色和智能化方面的侧重点是不同。但是,随着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智能建筑的发展不再局限于管理控制,而更加关注与自然结合的建筑自控,更多地考虑为节能服务,使之成为绿色建筑的一部分。绿色建筑可通过合理的智能化技术更好地实现“四节一环保”,在今后发展中两者将不断地应相辅相成,形成绿色建筑智能化。绿色建筑智能化为人们创造节能、高效、环保的建筑,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实现美丽中国、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绿色建筑智能化现状

2.1 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未对智能化

作强制性要求现阶段,国际上绿色建筑的评价基本上还是处于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阶段,我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也是采用累积的方法,通过计算达标总项数来评价结果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并按照满足一般项和优选项的程度,设计阶段和运营阶段的评价结果划分为三星、二星、一星三个等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对智能化作了相关规定,提出了“建筑智能化系统定位合理,信息网络系统功能完善”等要求,但是只作为了一般项(非控制项)。无论是公共建筑还是住宅建筑,对于绿色建筑的智能化要求均未作强制。

我国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提出了“在设计过程中,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燃气、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经济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建筑电气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制定合理的供配电系统、智能化方案,合理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理念。但是在相关章节中涉及到智能化的内容均采用“宜”“可”表示有选择性的程度用词,作为非强制要求。由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未对智能化作强制性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取决于设计方与建设方,存在着很多不确定因素。因此,现阶段的绿色建筑不一定具备智能化的功能。

2.2 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中智能化的技术内容还不够全面在绿色建筑领域,我国已编制了一系列标准规范,但是标准中智能化的技术内容还不够全面,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中,只有“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运营管理”章节提出了智能化技术的要求。而《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仅在“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章节提到了智能化设计的要求。

绿色建筑智能化中的智能化技术是为绿色建筑实现“四节一环保”服务的。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仅在绿色建筑的“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运营管理”

中有智能化的需求,涉及到的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运营管理六部分都会产生对智能化的需求。例如:针对目前空气质量差,雾霾现象严重的问题,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中“施工过程中制定并实施保护环境的具体措施,应控制由于施工引起的各种污染以及对场地周边区域的影响”评价项目,可开发相应的智能化技术用于施工现场监控,控制施工引起的各种污染,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中智能化的技术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

2.3 绿色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已在部分地区得到实践

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地区的绿色建筑采用了智能化技术,如天津首个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标识的项目——天津仁恒海河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湖南长沙的绿色小学——梅溪湖小学的屋顶采用了智能化的可调节遮阳设备等。

上海市在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化方面已技术先行,于2008年就编制了《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DG/TJ08—2040—2008,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建筑节能和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主动对建筑内各类用能系统实施智能化节能监控技术措施,以实现降低能耗、提高能效等建筑节能目标。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作为公共建筑节能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了综合采用信息通信、计算机网络、自动化与智能控制等智能化技术的建筑能

效综合管理、空调节能监控、给排水节能监控、变配电节能监控、照明节能监控、可再生能源利用监控和遮阳及门窗启闭节能监控等智能化系统。在节能智能化技术上有了一定基础,为绿色建筑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综上所述,虽然绿色建筑智能化技术已在部分地区得到实践,但是为绿色建筑服务的智能化技术还不够全面,标准的推行力度不强,现阶段绿色建筑智能化未得到有力的发展。

3、绿色建筑智能化发展展望

3.1 社会对绿色建筑智能化的需求将越来越高随着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绿色建筑的智能化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一些发达国家,智能化已融入了绿色建筑的发展,如美国绿色建筑协会2009版自gLEED中已将相关能效管理的要求列为了必备项,智能化相关内容也占有较高的权重。虽然我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等标准中相关智能化内容未作为强制性要求。但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将促使现代建筑朝着舒适、安全、高效、便捷的方向发展,智能化在绿色建筑评价中将具有较高的权重或部分列入控制项,以确保实现绿色建筑实现智能化,满足社会需求。

3.2 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化技术,完善标准

技术创新是发展的动力,绿色建筑智能化应结合网络技术、新能源、再生能源技术和新材料处理等现代技术,开发为“四节一环保”服务的新型绿色建筑智能化技术。将节能、高效、适用性广、经济效益高的智能化技术试点推广,

逐步建立健全绿色建筑相关标准中智能化技术内容。在标准完善过程中,可针对不同类型(新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等)、不同目标(星级)的绿色建筑设置智能化功能的最低标准,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量化指标,以便标准推进绿色建筑智能化的发展。

3.3 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引导绿色建筑智能化有序发展2013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中提出了完善标准体系等保障措施。国家和部分地方正在开展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绿色建筑是一项全生命周期工程,涉及到规划、设计、施工、检测、验收、运营、改造等阶段,涵盖了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燃气、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经济等专业,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以此系统地、前瞻地确定绿色建筑发展框架具有重要意义。其中绿色建筑智能化标准蓝图,将引导和规范绿色建筑智能化的发展。

4、结语绿色建筑智能化的大量技术还有待探索与解决,绿色建筑智能化的相关标准还需不断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应在充分考虑最新智能化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健全,为未来发展提供框架,推动和规范绿色建筑智能化的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曾指出“以智能化推进绿色建筑、节约能源、降低资源消耗和浪费、减少污染,是建筑智能化发展的方向和目的,也是绿色建筑发展的必由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和信息化的理念,将促使绿色建筑智能化成为未来建筑的发展趋势。

(来源:北极星电力新闻网)

“绿色建筑·节能减排”专题论坛举行

9月4日上午,中国—亚欧博览会“绿色建筑·节能减排”专题论坛举行。来自我区及内地的数十位建筑行业专家学者、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人、20余位地产商代表、众多建材生产厂商代表齐聚一堂,探讨新技术、新材料在低碳城市、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推广与创新。

本次论坛由中国—亚欧博览会秘书处主办。论坛上,建筑科研专家和企业代表交流了目前国内最先进的绿色建材制造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并针对企业需求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案。

中国老教授协会国老老教授科学技术咨询开发研究院院长王汉杰说,新疆在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节能健康建筑材料等方面与内地一些省市还有较大差距,要将新疆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有必要在绿色建筑、节能减排方面加大科研力度,并积极推广新技术,加强对中亚国家的辐射带动作用。(来源:新疆日报/李杨)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次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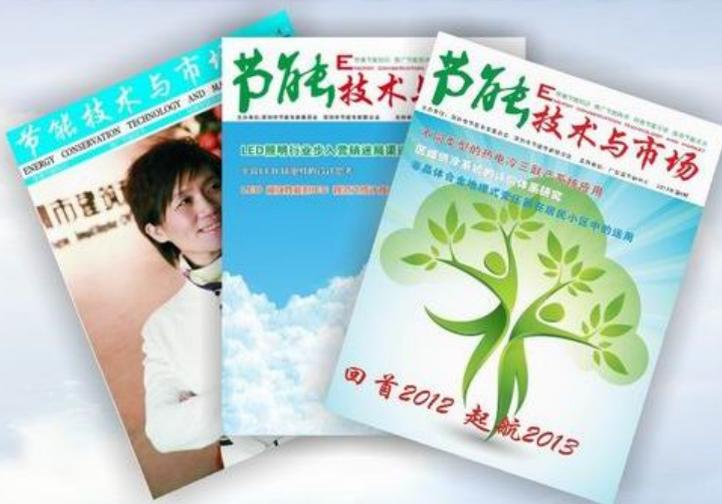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